



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瓦岗村、冉庄村、海清郭村  
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4-285

采 购 人 ： 尉 氏 县 水 坡 镇 人 民 政 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四 年 七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瓦岗村、冉庄村、海清郭村公有产权

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瓦岗村、冉庄村、海清郭村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尉氏县宏泰大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4-285

2、项目名称：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瓦岗村、冉庄村、海清郭村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22000.00 元

最高限价：52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4-285-1	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瓦岗村、冉庄村、海清郭村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522000.00	522000.00	是	52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工期：45 日历天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格式自拟，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尉氏县宏泰大厦

3. 方式：自行领取，获取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资料 1 套（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梅庄街 85 号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梅庄街 85 号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尉氏县水坡镇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1-273900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582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582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尉氏县水坡镇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1-273900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58286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瓦岗村、冉庄村、海清郭村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

		<p>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格式自拟，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3.7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谈判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谈判小组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p> <p>(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p> <p>(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p> <p>(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报名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 联合体投标的；</p> <p>(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 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p> <p>(9)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 谈判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p> <p>(1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预算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谈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所盖公章应是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收加盖其它印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章）的有关文件；签字有其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正本应逐页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b>正本壹份、副本贰份</b> ，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非加密电子文档 <b>U 盘壹份</b>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3.7.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尉氏县梅庄街 85 号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尉氏县梅庄街 85 号会议室
5.2	谈判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检查

		响应文件开启顺序：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名 其中经济及技术类专家 2 名， 业主代表 1 名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2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最高限价：522000.00 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1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6000 元， 由成交单位进行支付。	
10.3	报价范围	<p>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谈判结束后，要求有效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谈判的基础上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p> <p><b>注：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评审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b></p> <p><b>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含人工费、设备费、税金、暂列金额（若有）等费用）。</b></p>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纸质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壹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采用 word 格式</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与纸质响应文件共同密封</p>
<p><b>关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b></p> <p>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是；</p> <p>2、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给予扣除。

5、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提交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谈判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和谈判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谈判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预算控制价的，最高预算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4 谈判保证金(免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证件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4 . 投标**

###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1.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 **6. 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谈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会议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会议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谈判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价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性审查：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否则不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否则不合格

##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2 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详细评审

2.1 有“谈判程序前附表”中编列的“无效投标条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谈判：见谈判程序前附表。谈判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让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 **4 评审结果**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工期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工期等条件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其它

1. 甲方因部分路段清障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向乙方书面通知延长供货期。
2. 苗木由供货方负责运输到通许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 一、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一) 谈判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的谈判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为成交人：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录

附件 1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范围	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范围	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开标时需另外单独携带，方便第二轮现场报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实施方案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